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5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007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安全事宜。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安全员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5万千瓦风电项目”风机施工区域和升压站施工区域各有2人未佩戴安全帽，累计4人。现经业主同意，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华能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5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五条第四项：“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，未佩戴安全提示卡或佩戴不规范，考核500元/人·次”。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经济考核。

附：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郭瑞卿

日期：2019年08月26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12/3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孙明水

日期：2019年08月26日

注 本表一式3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1份。

附:

